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(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)合作协议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，公司出资 1000 万元，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%。

相关事项详见 2016-098《杭萧钢构关于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